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辦公室（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2 之 1 號 5 樓）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董事：王韻茹董事、杜文苓董事、陳銘煌董事、黃郁禎董事、廖明田董事、謝英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席監事：劉子猛監察人

請 假：張文貞董事、盧重興董事、吳淑芬監察人、邱異珍監察人

列席者：陳欽全會長、涂又文執行長、郭鴻儀律師、江淑靖

記 錄：鍾瀚樞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P3~P9)

參、報告事項(附件二) (請參 P10~P24)

討論：

杜文苓董事：請問科技部計畫當中本會的角色與合作關係。

執行處說明：科技部社會與科技溝通平台計畫在台中區以空污議題為主軸，透過民主審議與公民參與對話等方式蒐集民眾意見。該計畫與本會台中辦公室籌備處（目前借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的合作目前係以台中辦公室籌備處作為該計畫台中區實體辦公點，由計畫專案助理進駐，推動執行計畫工作事項，諮詢本會空污議題相關資訊，並透過本會接洽中部地區關心空污議題的環境保護團體、公民團體以及在地民眾。在具體工作上，則視主題方向，協同辦理與本會推動議題有關的活動，目前已合辦的活動為協助辦理前述兩梯次青年·環權·普拉斯公民監測培力工作坊。

王韻茹董事：現有人力相對吃緊，有擴編人事的需求，請說明現有經費狀況與籌措上的困難。

執行處說明：以現有經費若要擴編人事，可能需要動支下一年度的預算，也擔心會有斷炊之虞。相關經費列討論案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提請通過本會 106 年度決算報告，以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討論。

- 1、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 2、因本會未能如期經董事會通過 106 年決算，已先函文主管機關將於本次董事會後盡速送件本會 106 年度決算。
- 3、擬提請通過本會 106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附件五) (P25~P50)，請討論。

決議：同意決算。

二、案由：提請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上年度工作報告及財產目錄，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基金會應將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2、本會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六) (P51~P73)。
- 3、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已於討論案第一案 106 年度決算報告內。
- 4、擬請通過年度工作報告(附件七) (P74~P83)、財產目錄(附件八) (P84)，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另請執行處將會內非消耗性耐用物品編列清冊。

三、案由：關於本會 109 年度後續經費來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科技部自 105 年起接續 4 年，每年各編列 500 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
- 2、 就基金會長期發展，欲開始討論及訂立方向本會 109 年後相關運作經費之來源。暫擬方式來源如下：
 - (1)、由科技部持續編列經費 500 萬，本會協助相關開發案與民間之溝通。
 - (2)、推動立法就民眾參與之權利保障應編列經費。
 - (3)、與其他法律扶助機構合併，專責環境權案件扶助。
- 3、 擬由董事成立專案小組進行上述方案決定及後續推動，請討論。

決議：授權董事長召集成立此小組，研議本會持續發展相關事宜。

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 年 6 月 日， 時。地點：台中。